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8-009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吕 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震元	股票代码	0007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黔莉	杨婧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	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289 号	
电话	0575-85144161	0575-85148805	
传真	0575-85148805	0575-85144161	
电子信箱	000705@zjzy.com	000705@zjzy.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医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等。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医药物流、健康服务等部分。公司医药商业销售网络完善，业态涵盖招标采购、商业分销、社区基层、OTC、医院增值服务、医药零售连锁、医药电商等。

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丁二磺酸腺苷蛋

氨酸、氯诺昔康、醋酸奥曲肽、美他多辛、泮托拉唑钠、伏格列波糖、托烷司琼、克拉霉素、制霉素、罗红霉素、硫酸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等原料药及制剂。子公司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是以百年老店“震元堂”为龙头组建的全国百强医药连锁企业，实施“名店、名医、名药”特色经营模式，拥有 90 余家零售连锁门店，震元堂等多家门店位列中国药店百强榜。子公司浙江震元物流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是《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达标企业和中国医药供应链“金质奖”十佳供应链企业。子公司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率先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中型中药饮片企业。子公司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健康信息咨询、母婴护理服务、家政服务等，现有母婴护理中心一家，在绍兴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577,916,046.90	2,440,003,892.51	5.65%	2,165,277,4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82,490.36	45,275,577.95	34.91%	33,535,60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65,601.56	38,388,934.06	16.35%	23,234,07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1,832.31	115,993,133.87	-55.41%	55,814,99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28.57%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3.53%	1.06%	2.70%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2,051,128,213.05	2,017,140,314.96	1.68%	1,949,042,48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8,925,404.70	1,293,309,710.08	5.85%	1,268,076,086.6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4,238,757.68	630,216,956.53	628,770,791.25	694,689,5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3,899.66	31,711,723.29	3,829,481.49	14,567,38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4,607.01	29,498,320.49	2,138,577.71	4,224,09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6,579.48	42,395,529.20	69,003,871.62	-10,160,989.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4%	66,627,786	52,074,960	---	0	
王美花	境内自然人	1.90%	6,363,698	0	---	0	
深圳市南方鑫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 145 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4,765,169	0	---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405,100	0	---	0	
王申	境内自然人	1.20%	4,001,729	0	---	0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031,783	0	---	0	
夏可云	境内自然人	0.83%	2,782,001	0	---	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乾丰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600,000	0	---	0	
韩影	境内自然人	0.76%	2,538,847	0	---	0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525,900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王美花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63,69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363,698 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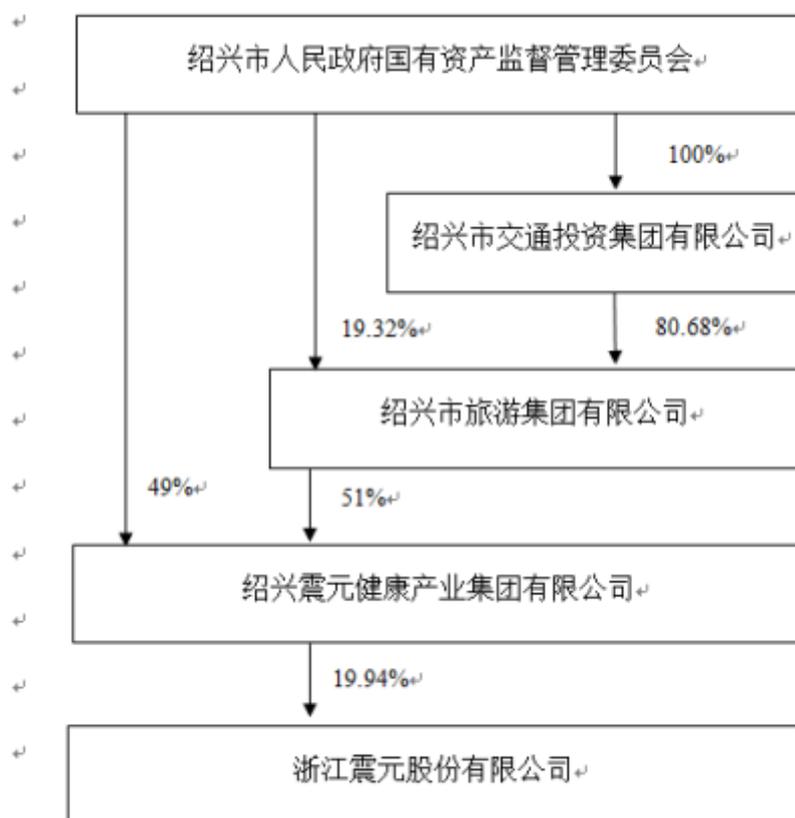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南方鑫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 145 号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65,16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765,169 股；3、王申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12,62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001,729 股。
--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一年，医药行业进入深度调整转型期，三医联动改革继续推进，两票制、药品一致性评价、医保支付改革、分级诊疗等一系列医改政策在 2017 年逐步落实执行，对医药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环保监管趋严、药品流通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GSP 跟踪检查常态化等监管动作持续开展，医药行业监管态势日趋严峻，行业合规要求不断提高。但随着社会老龄化、城镇化加快，“健康中国”战略的强力驱动和居民对健康消费需求的提升，整个医药行业依然是调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

面对医药政策变化、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董事会积极调整创新经营策略，持续加强业务资源整合，探索营销模式创新，稳固内部管理基础，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 生产经营

面对医院二次议价、药品一致性评价、营改增和两票制等带来的较大冲击，公司各生产经营部门迎难而上，通过各种举措努力化解，砥砺前行。

#### 1、医药工业

震元制药全力做好“供给侧”的大文章，开足马力释放产能，全力推进各生产车间的达产增效，确保新上马的口服制剂车间生产，同时扩大重点、优势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实现了产销两旺的良好态势，部分产品甚至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原料药、制剂、国际业务三线并进。其中制剂新产品腺苷蛋氨酸注射剂实现快速增长；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等原料系列在提质、提价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外高端市场，全年出口同比增长 60%以上，泮托拉唑钠针剂成功进入东南亚市场，实现了制剂出口的历史性突破。原料药和制

剂销售结构比进一步优化。

## 2、医药商业

一是着力抓好服务提升、质量提升工作，以服务促市场，以质量赢得更多市场。一年来，药品供应链服务一体化延伸服务、送药到家以及与医疗机构的各项对接工作等扎实推进，中药煎药房完成改造提升，《震元堂传统中药养生产品质量标准》出台实施，物流配送线路进一步整合调整。二是积极做好 S2b 平台的搭建准备工作，加快促进震元品牌、第三方物流、医药零售等商业板块的优势资源进一步整合，完成平台方案制定和区域经理招聘。三是抢抓门店医保统筹等机遇，加大门店拓展步伐，全年新增 6 家门店，积极拓展慢病管理和医保统筹业务，临床品种和电子商务销售增长达二位数。四是健康服务业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势头。震元堂母婴护理中心入住率全年处于满负荷状态。

## 投资和项目建设

着力抢抓“健康中国”、“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发展契机，进一步延伸健康产业链。一是积极搭建科技创新生态圈。公司科技创新从以往自己创新为主转向向对外对接要资源、要信息、要项目为主，在跑的过程中扩信息，在信息交流中定项目。一年来，先后与中科院等国内近 20 家高品质的科研院所进行积极的接洽，以期实现“智”与“制”的完美结合，已有 2 个项目与国内两家中科院系统的顶尖科研机构开始了实质性的科研合作，为企业下一步的转型升级奠定基础。二是持续推进万亩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扩大震元药材的优势品种群。新建广西罗汉果、安徽灵芝等 10 个基地，基地总数达 30 个，规模已达 9300 亩。三是启动绿色科技生态产业园建设的前期调研，完成福地环保地块权证申领，以整体品质、环境提升为内涵的规划正在编制中。

## 科研开发

紧抓研发突破点，积极培育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后劲。一是加快已立项的新产品开发进程，消化系统新药艾司奥美拉唑及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曾用名埃索美拉唑）完成发补资料递交，其他新药研发也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扎实推进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

基本确定罗红片、克拉片的工艺处方改进和一致性评价方案；制霉素产品已和中国医科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争取获得该产品的参比制剂资格。三是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优势。通过积极的工艺改进，罗红霉素原料药的总杂和单杂指标不断降低，产品内在品质得到了客户的进一步认可；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在提高技经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启动了菌种改造工程，产品市场优势将进一步提升。

### 内控管理

顺应“强监管”态势，牢固打造企业质量、安全、环保、现场管理等管理系统工程。一是健全完善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规范流程，全力防范各类风险。二是创新管理，降费增效。按照先易后难、试点先行的工作导向，以办公用品及耗材集中招投标为试点，积极推进“1+1>2”内部资源整合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三是不断健全 GSP/GMP 长效管理机制。硫酸奈替米星原料药通过欧盟认证；各类质量飞检顺利通过。四是积极响应“五水共治”号召，加快推进废气、废水治理等工作。震元制药废气升级改造项目启动；震元饮片公司废气治理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震元大楼污水改造工程完工；截污纳管工作推进中；垃圾分类顺利通过市国资委的垃圾分类示范单位检查。

### 企业文化

面对新形势新时代，公司充分发挥“文化+”、“互联网+”、“品牌+”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一是以全力发挥“党建+”、“互联网+”的积极作用，搭建平台载体、加强思想引领。2017 年，公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平台被评为绍兴市网上文化家园示范项目。二是积极营造良好的选人、用人氛围，着力打造狼性企业团队。坚持健康用人导向，通过内部竞聘、后备干部选拔、教育培训等举措，着力优化企业人才梯队。三是深入挖掘“震元”中医药文化。加大中医中药宣传力度，扎实开展“震元参茸膏方节”、“走进震元一日行”、“小药师进震元”、“百城话滋补，胶香满越城”2017 熬阿胶尽儿女孝心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震元品牌影响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

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进行了调整：

（一）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发生额增加 11,052,925.09 元，营业外收入相应减少 11,052,925.09 元。

（二）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他收益本年发生额增加 2,169,696.51 元，营业外收入相应减少 2,169,696.51 元。

（三）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利润和终止经营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持续经营利润上年发生额 45,414,483.13 元，本年发生额 62,949,918.32 元；终止经营利润上年发生额 1,339,591.71，本年发生额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